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3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功改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2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9 年末，已累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共计 6349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 （二）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 2、合伙人人数：43 人
- 3、从业人员人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1262 人
- 4、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较上年减少 10 人
- 5、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 人

## （三）业务信息

-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30,633.41 万元
-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035.48 万元
-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150.74 万元
- 4、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8 年度年审家数 21 家，收费总额 1994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 （四）执业信息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宝，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审计、挂牌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素云，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审计、挂牌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志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诚信记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